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Seed ⁽¹⁾	實益權益	24,287,043	21.25%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2,914,088	28.80%	[編纂]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3,599,930	20.65%	[編纂]	[編纂]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3,599,930	20.65%	[編纂]	[編纂]
iDreamSky Technology ⁽⁴⁾	實益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380,198	18.7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lliant Se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且其被視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間由騰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有我們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DreamSky Technology由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股東持有Dream Technolo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u>主要股東名稱／姓名</u>	<u>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u>	<u>權益性質</u>	<u>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u>
陳先生.....	深圳創夢天地	實益擁有人	25.17%
林芝永進.....	深圳創夢天地	實益擁有人	23.45%
黃尉.....	創夢天地娛樂	實益擁有人	25%
深圳市興投世紀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
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聚正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